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13: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开晓胜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共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1,2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9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21,17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566%；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1,193,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6%；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5%；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1,193,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6%；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3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55%；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

3、审议《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1,193,2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66%；7,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3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5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1,193,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66%；7,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5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1,181,9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24%；38,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7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3%；反对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7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6、审议《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1,193,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66%；7,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5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7、审议《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221,193,2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66%；7,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55%；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3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开晓胜先生、杨建东先生、杨坚先生、王仕民先生、丁家宏先生、刘玉斌先生、胡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开晓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179,0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②选举杨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179,0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③选举杨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179,0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④选举王仕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179,0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⑤选举丁家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179,0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⑥选举刘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199,3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03%，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0,3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92%。

⑦选举胡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1,179,00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2)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赵继平先生、雷秀娟女士、范成山先生、韦文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赵继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179,0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②选举雷秀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179,0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③选举范成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190,6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64%，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11,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52%。

④选举韦文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1,179,00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9、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程晓和先生、杨吉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潘岚松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①选举程晓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1,179,00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12%, 表决结果: 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00%。

②选举杨吉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1,184,802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838%, 表决结果: 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5,8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26%。

10、审议《关于为桐庐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1,210,3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3%; 10,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7%;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42%; 反对 1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7%;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11、审议《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1,210,300 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53%; 10,4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7%;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 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3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142%；反对 10,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4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王晏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